#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1〕58号

##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印发《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校领导审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西民族大学

2021年3月8日

#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决策部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现实需求，以学科专业调整、导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等途径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各学位点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建设壮美广西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

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面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特色鲜明、具有显著支撑能力的区域研究生教育高地，学校与多个学科进入国家同类一流行列。

## 二、以立德树人为主线，构建思想政治教育新格局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坚持“三全育人”原则，针对研究生特点“对症下药”，构建结构合理、层次互补、相对稳定、课时充足的思政课程体系，打造一批体现理论前沿、彰显广西特色、深受研究生欢迎的精品思政课程。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积极推进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丰富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依托优势资源，打造一支品德高尚、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团队。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导师责任意识，确立和落实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制。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激励导师发挥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和成长成才引路人的作用，将研究生导师纳入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提升导师“育人”功能。从思想、学习、科研、心理、生活、就业等方面着手，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健全导师育人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加强对导师参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正面引导。

（三）着力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专业年级、班级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大力推进研究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遴选培育一批校级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争创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

（一）契合广西社会发展需求，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准确把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和高层次人才需求，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新增5个以上博士学位授权点、10个以上硕士学位授权点，加快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

（二）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稳定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切实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围绕服务国家赋予广西

“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广西九张创新名片，努力新增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自身办学定位，通过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点动态调整等手段，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三）加强社会需求调研，科学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发挥学校主体能动性，主动谋新思变，依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培养情况等因素不断优化研究生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发展。完善学校“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学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支持校内有条件的学院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学院通过学科、领域自主设置、学位点动态调整等途径，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步伐。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一）改善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现人才供需平衡。扎实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工作，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招生计划数量和结构；努力进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适应广西创新驱动发展需求，适应学校特色人才培养发展需求。探索建立招生计划实施评价机制，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学院倾斜，向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学科专业倾斜。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

问题突出的学院予以必要限制。对没有课题项目、没有发表学术论文、没有科研经费的研究生导师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学院。加强招生宣传工作，发挥学校优势，吸引优秀人才，逐步提高招生规模和质量。

（二）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压实各招生学院主体责任，充分吸收学院和导师意见。优化选拔考核方式,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专业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一贯学业表现等，注重考生研究创新能力的潜力和可塑性。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开展博士生招生选拔,探索硕博连读制度。研究生院落实招生过程监管责任，确保招生过程公平、公正。

（三）聚焦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构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强化产教融合，让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培养过程，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构建“培养单位主导、企业深度参与、政府协调保障”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以产教融合为基本途径重点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推进科教融合，让科研与研究生培养“一体化”，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对研究生开展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的重要作用,使产业发展和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融为一体。

（四）推进研究生课程改革，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注重加强基础学科教育和通识教育，提高专业课程的实用性、前沿性，探索设计研究生核心

课程体系；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鼓励培养学院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实践性课程；设立研究生精品课程专项课题、研究生教材专项建设经费，以自治区级研究生示范性课程、案例库建设为抓手，积极推动课程教学改革，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加强对课程教学的监管和考评，构建意见反馈机制，完善课堂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将课程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完善不同类别研究生毕业要求体系，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培养方案解读等工作，指导研究生做好学术生涯规划；加强培养全过程和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对学位论文各环节考核力度。建立研究生学业预警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六）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内外影响力。加强国内合作，推进国内校校、校所、校企合作，重点支持与国内“双一流”高校、重点院所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主动参与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深刻认识广西在中国—东盟合作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发展机遇，坚持主动走出去、引进来，扩大宣传，吸引国外尤其是东盟国家优秀学生来校攻读研究生，完善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与国际高

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 五、聚焦培养质量提升，全面加强从严管理

（一）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压实各学院主体责任。优化研究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过程管理。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分类完善学位授予标准。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制度。

（二）强化导师岗位管理，着力提高导师队伍水平。把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育人能力、培养条件等方面都纳入选聘导师的标准，对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和精力投入提出明确要求，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和动态调整制度，打破导师终身制。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制度，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组织开展学校层面和学院层面的导师统一培训，建立从上而下、多位一体的导师综合培训体系，有效提高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指导能力和水平。建立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制度和研究生导师津贴激励机制。

（三）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实施研究生学业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掌握

学生课程学习、学分、学术科研、学位论文送审、学习年限等动态预警；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作用，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明确责任主体，对学术不端行为实施零容忍，严格落实问题学位论文问责机制。

（四）改革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破除“五唯”评价方式。完善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实行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评价机制，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评估和资源分配的重要指标。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五）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各学院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进学位论文“双盲审”制度，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依据相关程序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学院，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 六、以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立正确改革发展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在学校和学院两级党委会、常委会的统筹领导下，积极协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招生领导小组、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学校和学院发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稳步推进研究教育改革。

（二）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推动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三）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解除研究生的“后顾之忧”。完善政府主导、学校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导师要从个人科研经费中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直接作为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资助研究生展开学术研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推动学校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扩大奖助学金覆盖面，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四）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研究生工作干部队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和教育管理人员；建立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学习与培训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五）强化组织保障，多部门协同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学校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专家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各培养学院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出应有贡献。

广西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